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臺中市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小叮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地址 / 臺中市豐原區園環南路 70 號  
電話 / 04-22289111  
傳真 / 04-25122573、25269412、25121532  
網址 / www.ipd.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官方臉書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官方網站

廣告

© 2021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

## 教育文化

###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

#### 【申請資格】

- (一)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 (二) 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 (三)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

#### 【辦理時間】

- 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計畫書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三) 申請團體 (不含公私立學校) 之立案證明、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組織章程等文件。

#### 【受理窗口】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3

### ◆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活動

#### 【申請資格】

- 展演團體報名資格：本市立案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 【辦理時間】

- 每年 10 月。

#### 【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展演主題說明。
- (三) 同意書。
- (四) 個資使用同意書。
- (五) 展演競賽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 (六) 切結書。
- (七) 立案證明。
- (八)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 (九) 組織章程。

#### 【受理窗口】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4



### ◆ 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申請資格】

- 3 至 5 歲中、小班幼童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 【辦理時間】

- 上學期及下學期。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相關憑證及請領清單。

#### 【受理窗口】

- 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
- 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 ◆ 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

#### 【申請資格】

- 每學期開學日前四個月內已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國中、小在學學生。

#### 【辦理時間】

- 上學期及下學期。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相關憑證及請領清單。
- (三) 經費概算表。

#### 【受理窗口】

- 本市各區中小學校。
- 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 ◆ 原住民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 【申請資格】

- 中低收入戶 (含低收入戶) 就讀公、私立小學、國中及日間部高中 / 高職生，參加校外立案補習班自費之課業輔導。

#### 【辦理時間】

- 7 月及 11 月。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領據之份。
- (三)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學生證影本 (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乙份 (擇一)。
- (五)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六)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七) 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
- (八) 繳費收據正本 (應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 【受理窗口】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 ◆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申請資格】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

#### 【辦理時間】

- 每年 9 月 30 日前。

#### 【應備文件】

- (一) 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年度內)
- (二) 符合清寒條件之佐證資料。

#### 【受理窗口】

- 本市公私立國中小。
- 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54210

## 身分權



- ◆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
- ◆ 原住民族別取得
- ◆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

#### 【申請資格】

- 請詳洽受理窗口。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戶口名簿；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
- (二) 已領證書如改姓或更改姓名，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已領證書者，另須備 2 年內拍攝彩色相片 1 張及規費 50 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換證注意事項請依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辦理)，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 (三)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民族別註記，申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書、約定書等辦理。
- (四)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 (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 (五)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受理窗口】

- 原住民身分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原住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基本權利



### ◆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 【申請資格】

-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 【辦理時間】

- 每年 10 月底前。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團體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實施計畫，應包含：
  1. 推動自治或組織發展之經驗及現況說明。
  2. 工作內容及進度。
  3. 工作區域範圍。
  4. 實施對象及人數。
  5. 工作人員及職掌。
  6. 經費概算表。
  7. 預期效益。
  8. 申請各機關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 【受理窗口】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02)89953696

### ◆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就讀國內各公 (私) 立大專院校 (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之在學日間部學生，有清寒學生獎學金組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組。

#### 【辦理時間】

- 2 梯次：5 月及 9 月。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一份。
- (四)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一份。
- (五) 切結書。
- (六) 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受理窗口】

- 本市各學校。
- 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 22289111 #50106

### ◆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 【申請資格】

- 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 (職) 及公私立大專院校 (日校)，具原住民身分及中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

#### 【辦理時間】

- 2 梯次：5 月及 9 月。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 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五)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
- (六) 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各乙份。
- (七) 申請人切結書一份。

#### 【受理窗口】

- 本市各區公所。
- 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 ◆ 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 【申請資格】

- 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取得勞動部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

#### 【辦理時間】

- 全年度 (申請人須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並填寫切結書。
- (四)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受理窗口】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8

### ◆ 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

#### 【申請資格】

- 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為對象，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

#### 【辦理時間】

- 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印領清單各一份。
- (二) 學生證影本 (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
- (三)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須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
- (五) 申請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 份。

#### 【受理窗口】

- 本市各區公所。
- 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4

### ◆ 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習補助

#### 【申請資格】

- 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並已報名本市合格立案之文教機構上課 (含函授) 之學員，報考考選部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於年度申請期限內申請補助者。(若依考選部公告考試日期，已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可於次年度公告受理期間時，再行申辦。)

#### 【辦理時間】

- 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之學員證正反面影本 (面授學員請檢附)。
- (三) 繳費之統一發票正本。
- (四)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課程表。
- (七) 切結書。
- (八) 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

#### 【受理窗口】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 22289111#50104



# 社會福利

## ◆ 原住民急難救(補)助

- 【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辦理時間】●全年度(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救(補)助類別】(一) 死亡救助。(二) 醫療補助。(三) 重大災害救助。(四) 生活扶助。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本市各區公所。●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8、#50105

## ◆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服務

- 【申請資格】●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 【辦理時間】(一) 本溪市款補助假牙裝置 (55 歲至 64 歲：家庭總收入按全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以參照本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之規定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每人補助最高 4 萬元)。(二) 中央原民會補助假牙裝置 (不限經濟弱勢戶)：依原民會核定年度受理期間 (每人補助最高 3 萬元)。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9

## ◆ 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 【申請資格】(一) 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 (受補助對象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 之保險對象資格，且年齡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二) 設籍蘭潭鄉投保第 2 類 (職業工會會員)、第 3 類 (農、漁水利會會員)，第 6 類第 2 目之原住民。
- 【應備文件】●目前已在保者，不須另外提出申請；若屬中斷投保或從未加保者，須準備應備文件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一) 印章。(二) 戶口名簿。
- 【受理窗口】●戶籍所在地之各鄉 (鎮、市、區) 公所。

## ◆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 【保險對象】(一) 原住民低收入戶。(二) 申請人中低收入戶。(三) 原住民 15 至 65 歲勞動力無黑、公、教、勞、農及漁保者。(四) 有勞保其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 (含) 以下者。
- 【保險範圍】●因意外身故或殘廢。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由原住民族地區鄉 (鎮、市、區) 公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50103

# 土地管理

## ◆ 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有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

- 【申請資格】(一) 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二) 申請人為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有權人。(三) 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四)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五) 耕作權、地上權或農有權共同共有者，由公司共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六) 採地權地用分流原則辦理。申請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例如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理，不影響申請人移轉所有權。
- 【辦理時間】●全年度。(申請資格及程序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主。)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04)25941501●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04)22289111#50207、#50214、#50215

# 林業管理

##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 【申請資格】(一) 補償對象●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二) 土地條件1. 經劃定為禁伐區域。(1) 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2)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3)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2.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 【辦理時間】●每年 1 至 4 月。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04)22289111#50206、#50211

## ◆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 【申請資格】(一) 造林獎勵對象1. 私有林地之所有人。2.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3. 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4. 依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5. 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二) 土地條件1. 土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2.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區位：(1) 有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2) 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3) 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 【辦理時間】●全年度。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04)22289111 #50206、#50211

## ◆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 【申請資格】●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原住民，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請詳洽受理窗口。
- 【應備文件】●填寫「原住民給付申請書」(申請書也可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權臺索取)，並在申請書上貼妥要匯入給付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要有戶名及帳號) 影本後，寄送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 或送交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若有「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扣除規定」者，須另檢具書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勞保局臺中辦事處：(04)22216711、(04)25203707

## ◆ 55 歲以上原住民乘車證 (敬老愛心卡)

-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且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 【應備文件】(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 最近 2 年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1 張。(三) 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四) 若不便親至公所辦理，可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兩吋彩色照片 1 張、申請人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公所辦理。
- 【受理窗口】●本市各區公所。●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37421

## ◆ 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

- 【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取得職業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執照，一年內得申請補助。
- 【辦理時間】●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應備文件】(一) 申請表。(二) 駕駛執照正反影本 (黏貼於申請表上)。(三) 收據。(四) 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 【受理窗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8

## ◆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定

- 【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證明者。
- 【應備文件】(一) 申請書。(二)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三) 負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四) 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受理窗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04)22289111#50209

# 經濟發展

## ◆ 原住民就業服務

- 【服務對象】●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原住民者。
- 【服務項目】●求職求才/職涯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權益宣導與教育/資源開發與連結/勞工服務●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s://iwork.apc.gov.tw/>
- 【受理窗口】●原住民免費求職專線：0800066995●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專責業務輔導員 (04)22289111#36210

## ◆ 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補助

- 【申請資格】●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
- 【辦理時間】●每年 1 月至 3 月。
- 【應備文件】(一) 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二) 具有合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三) 存摺影本。(四) 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本市各區公所。●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04)22289111#50209



## ◆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 【申請資格】(一) 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二) 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相關事實者，請詳洽受理窗口。
- 【辦理時間】●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本市各區公所。●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04)22289111#50104

## ◆ 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 【申請資格】(一) 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原住民。(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三)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四)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五) 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六) 當年度尚未接受本市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七) 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八) 房舍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九)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房屋座落於本市原鄉地區 (和平區) 不在此限。
- 【辦理時間】●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應備文件】(一) 申請表。(二)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三)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四)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1 份 (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者免附)。(五) 未受本市其他租屋補助切結書。(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租賃房屋之水電瓦斯或電信網路帳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 【受理窗口】●本市各區公所。●另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4

# 法律扶助

## ◆ 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

- 【申請資格】●以申請時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應備文件】●請詳洽受理窗口。
- 【受理窗口】●全國預約專線：(02)33226666●原民專線：0800585880●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04)23720091

## ◆ 臺中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採現場面談，每一場次 12 個名額 (電話及網路預約 3 個名額及現場排隊 9 個名額)，每位諮詢時間以 15 分鐘內為限，預約及排隊以先後順序為主，額滿為止。
- 【受理窗口】●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法律諮詢服務處電話：(04)22289111#23610、#23611●線上預約：<https://legal-aid.taichung.gov.tw/>



## ◆ 性別平等觀測站 <https://geo.ey.gov.tw/>

- 該站是行政院所建置之性別平等資訊整合平臺，提供國際及國內各縣市觀測儀表板、新聞事件發展圖表以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Gender 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Gender 伴伙來。地方性平 GO 站」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資料庫」等 7 個性別平等主題網站資料，期讓各界方便查詢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推動情形、新聞議題、研究文獻、統計數據及多媒體資源等資訊，期能深化對性別平等議題瞭解與認識，以保障自身權利。

# 社會福利網服務據點

## ◆ 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

- 【服務對象】●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衰弱、轻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 (長照失能等級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簡稱 CMS) 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1	和平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開路三段 139-10 號	04-25941887
2	裡冷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開路一段 15 鄰裡冷巷 6 之 3 號	04-25941922
3	松茂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中興路四段 74 號	04-25981598
4	松茂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開路一段松鶴三巷 5-3 號	04-25943618
5	哈崙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開路 1 段十文巷 30-1 號	04-25950371
6	環山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一巷 18-1 號	04-25802105
7	雙崎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二段 72 號	04-25911190
8	豐原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豐原區英路 154 巷 17 號	04-25240872
9	雪山坑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連觀里東崎路一段桃山巷 39 之 7 號	04-25911031
10	連觀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連觀里東崎路一段 50 號	04-25911202
11	三叉坑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二段三叉巷 8 號	04-25911251
12	新社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大復街 53 號	04-25812171
13	新光里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	04-25957311
14	南勢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 5 鄰東開路二段 27-1 號	04-25943878
15	梨山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 8 號	04-25980679
16	大肚區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大肚區大里自由路 173 號	04-26994119
17	北屯區樂美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新興路 117 號	04-24262766
18	北區原村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北區邱厝厝里健行路 375 號 15 樓	04-22325051
19	沙鹿區樂群心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沙鹿區公園里樂群新莊 38 號	0952-123697
20	南屯區永春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黎明路一段 965 巷 38 號	04-23830800
21	梧棲區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民生西街 71 號	04-24264019
22	潭子區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 287 巷 18 弄 12 號	04-25310093
23	大雅區文化健康站 (市款)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 80 號	04-24264019

## ◆ 原住民社會福利食物援助運作站

- 【服務對象】(一) 以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弱勢家庭民眾及遊民為主。(二) 基於福利資源不重複，具有低收入戶資格家庭則不予核發救助物資，但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及本市旅居居住長達 6 年以上非本市居民突遭失業或近期内遭逢變故之邊緣家庭或不可抗力之天災家庭，提供即時及預防性服務，請詳洽受理窗口。
- 【服務項目】(一) 物資募集(二) 資源整合(三) 發放物資
- 【服務據點】●請詳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3